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辉:本院受理原告沙念诉被告刘辉产品责任纠纷一案(2025)渝0106 民初35095号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 及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 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,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 庭开庭审理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